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临-41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已分别刊登于2016年8月18日和2016年8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6临-36、2016临-40）。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5日（星期一）上午9:30分
- 3、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4日—2016年9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4日15:00 至 2016年9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环城路143号闽东大广场华隆大厦8层会议室

-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03,645,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5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0,511,9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7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134,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40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5,175,92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8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41,90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54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3,134,0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84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政、张必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投资开发宁德虎贝风电场工程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366,8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29%；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96,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077%；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292,6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8,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8367%;反对285,2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02%;弃权2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531%。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 议案通过。

3.3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5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6 限售期安排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3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37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139,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91%；弃权 4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139,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991%；弃权 4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0%；弃权 2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2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3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2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2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3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7、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12%；弃权 444,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12%；弃权 444,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2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7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3%；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4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546%；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12%；弃权 43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6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9、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7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3%；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54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2%；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2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85,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102%；弃权 29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53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23%；弃权 298,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23%；弃权 298,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1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2、审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70%；弃权

298,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279,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923%；弃权 298,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71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517,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2%；弃权 517,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2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4、审议《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444,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13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12%；弃权 444,2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3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82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517,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2%；弃权 517,70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2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6、审议《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74,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93%；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5%；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604,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546%；反对 6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12%；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7、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8.1 发行规模与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6 债券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3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58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30,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32%；弃权 58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4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7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8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30,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1%；弃权 58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30,7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32%；弃权 58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545%。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8.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19、审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0、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议案》（逐项审议）；

21.1 发行规模与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2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4 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5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6 债券交易流通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7 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8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1.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27,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7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57,5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52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5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686%。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2、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3,068,1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63%；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5%；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98,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367%；反对 66,2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91%；弃权 511,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2%。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政、张必望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临时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第六临时会议决议；
- 5、福建创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2016]闽创见字第01007-3号）。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5日